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權的公開掛牌程序啟動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背景

佛山市南海區越秀地產有限公司(「南海越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頂卓有限公司(「頂卓」)全資擁有，而頂卓為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海越秀主要在南海擁有一個綜合物業開發項目，包括購物中心、娛樂設施、寫字樓及住宅物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擬出售頂卓於南海越秀所持有的100%股權及南海越秀的有關債務(「潛在出售事項」)，通過在廣州產權交易所(「廣州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程序(「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可提升本集團資產周轉率和提高現金回流，提升本集團收購或投資其他土地或物業項目的能力。

就潛在出售事項啟動公開掛牌程序

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投標期」)將就潛在出售事項啟動在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有意者根據適用於潛在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於投標期申請在公開掛牌中投標。於投標期結束後，提供最高有效競標價的合資格投標者即為中標者。有關進一步資料(例如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潛在投標者的資質規定以及公開掛牌程序的詳細程序)，請參閱廣州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gz.gemas.com.cn>)。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即初步投標價）（「最低代價」）將為(i)人民幣355,361,000元以收購南海越秀的100%股權及(ii)承接南海越秀100%的有關債務（償還欠付本公司擁有95%股權的中國間接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款項）。截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有關債務額為人民幣997,288,847.13元。最終代價視乎任何成功中標者作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經考慮最低代價，預計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若潛在出售事項成事的話，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僅處於公開掛牌階段，故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